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的 陈家镇花漂路北段部分区域道路（养殖南路-前花路）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陈家镇花漂路北段部分区域道路（养殖南路-前花路）提升工程 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1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